

项目编号：SXZHZB2022-ZC039-CS

2022 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 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五章 图纸	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ZB2022-ZC039-CS

项目名称：2022 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2 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022 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2 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2 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开标一室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8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联系方式：029-8734364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工

电 话 ： 029-86252018

传 真：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八、附件：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 系 人：史工 电 话：029-86252018 邮 箱：sxzh@shaanxi zongheng. com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机械费、运杂费（含保险）、管理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
--	--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资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3.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14.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为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
9	15.2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2、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 之前启封”。
10	1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2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13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27.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 7910000610120100029478
14	28.1	履约验收: 涉及履约验收的,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 不足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收取。
1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6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7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质保期	1 年
19	质量 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20	其他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工程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施工。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综合单价之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4.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5.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5.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大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

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

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磋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限价的，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

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验收

28.1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29.8.4 联系电话：029-86252018

29.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信用担保

3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成交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供上述说明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

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

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2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 方：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乙 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二年 月 日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2022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概况

2022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编号: _____),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施工。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

②留合同总价款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为: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第三条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质保期:1年

第四条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养护工程服务,并修补缺陷。考虑到乙方提供的养护工程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

支付的款项。

第五条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第六条 名词术语

1. 工程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日常养护工程服务等业务。

2. 乙方劳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劳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劳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日常养护工程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日常养护工程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工程质量，如乙方工程质量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竞争性磋商约定的内容提供日常养护工程服务。

2、磋商文件的人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报请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应与原有人员具有相同资质。

3、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对合同规定的项目进行定期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承担的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果在质保期内，乙方施划的交通标线出现色变、脱落、磨损不完整等现象使交通标线失去指示功能，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监理方通知 48 小时内补划。如乙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补划，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遵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及本文件的规定与要求，按规定作业，如有违反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6、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人员机械安排，并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

乙方：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一般违约行为：

- 1、甲方下达派工任务及通知事项，乙方 10 分钟内未及时回复；
- 2、未按照甲方要求参加会议（参会的时间、人员、要求等）
- 3、报送的资料或数据不及时或错误的；
- 4、未按照规定开展施工自检或自检不细致的；
- 5、标线颜色不均匀、边缘参差不齐。

6、标线厚度不均匀、有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脱落、泛花等缺陷

对于上述一般违约行为，由甲方或者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扣除乙方 2000 元 / 次（处）的违约金，标线问题按路段统计违约点位个数，违约金款项由甲方在本年度工程款直接扣除。

（二）严重违约行为：

1、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

(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及甲方要求施划；

- 2、未按照时限完成施工任务；
- 3、私自或随意扩大施工范围的；
- 4、质保期内不履行合同规定的；
- 5、标线施工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6、施工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或因施工造成大范围拥堵的；
- 7、施工完成后，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 8、施工材料与相关规定不符，未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
- 9、对甲方或监理指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改正；
- 10、因乙方施工等问题被甲方批评、被媒体反映引起负面舆情或其他严重后果；
- 11、不符合国标及甲方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于上述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通知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甲方扣除乙方5000元/次（处）元违约金，（标线、标志问题按路段统计违约点位个数，违约金款项由甲方在本年度工程款直接扣除），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24小时内仍未按时整改完工或整改不完全的，不再安排乙方新施工任务。对已施工的路段甲方不予支付。

（三）清退

- 1、多次严重违规、造成严重影响。
- 2、长期无故不施工，进度严重滞后。
- 3、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
- 4、上报材料和数据严重弄虚作假。
- 5、甲方规定的其它行为

对于上述行为，甲方将启动清退机制，立即停止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甲方以后的工程建设项目。

（四）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提前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数额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

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备案____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综合单价，按给定的清单进行单项报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限价，且最终结算不得超过总预算。

序号	项目	单位	综合单价 限价（元）
1、百米桩、里程碑、示警桩维修保养			
1	1-1 单柱式里程碑	套	1350 元
2	1-2 更换里程碑(混凝土)	块	128 元
3	1-3 校正里程碑(混凝土)	块	68 元
4	1-4 移除里程碑(混凝土)	块	43 元
5	1-5 更换百米桩	根	50 元
6	1-6 校正百米桩	根	43 元
7	1-7 移除百米桩	根	23 元
8	1-8 更换示警桩(混凝土)	根	100 元
9	1-9 更换示警桩(钢柱)	根	95 元
10	1-10 校正示警桩	根	68 元
11	1-11 移除示警桩	根	43 元
2、交通标志			
12	2-1 更换单立柱标志	根	2000 元
13	2-2 单立柱标志(双牌)	根	2600 元
14	2-3 校正标志	根	500 元
15	2-4 更换单柱式标志杆	根	800 元
16	2-5 更换凸面镜镜面	套	800 元
17	2-6 新设附着式标志	套	850 元
18	2-7 新设双柱式标志	套	4880 元
19	2-8 新设双立柱标志(2mx3m)	套	15000 元
20	2-9 新设单悬臂标志	套	22000 元
21	2-10 新设 F 型悬臂标志	套	28000 元
22	2-11 更换悬臂(Φ89)	根	500 元
23	2-12 更换悬臂(Φ219*6.5)	根	2800 元
24	2-13 更换悬臂标志主杆	根	12000 元
25	2-14 校悬臂标志	套	4000 元
26	2-15 拆除双悬臂标志	套	4000 元
27	2-16 单悬臂标志(移栽)	个	7910 元
28	2-17 更换双柱式标志支撑(Φ194)	根	2800 元
29	2-18 太阳能示警灯	套	2400 元
30	2-19 太阳能示警灯灯头	个	1000 元
31	2-20 拆除灯头	个	300 元
32	2-21 更换太阳能板	块	420 元
33	2-22 更换太阳能黄闪灯	个	950 元
34	2-23 标志换面板	m ²	1200 元

35	2-24 校正标志面板	m ²	200 元
36	2-25 标志换面板膜	m ²	700 元
37	2-26 更换标志面板卡子	个	50 元
38	2-27 蒸发池标志	块	260 元
39	2-28 机械设备标牌(不干胶)	个	12 元
40	2-29 机械设备标牌(不锈钢)	块	90 元
41	2-30 铝板导向标(40x40)	个	46 元
42	2-31 铝板导向标(60x40)	个	69 元
43	2-32 导向标反光膜	m ²	27 元
44	2-33 拆除广告牌	套	200 元
45	2-34 道班八字标语	个	1330 元
46	2-35 道班外化雕刻字	套	8700 元
47	2-36 安装雨水尺	块	1200 元
48	2-37 补装反光道钉	个	46 元
49	2-38 更换轮廓标	个	28 元
3、安保设施			
50	3-1 更换波形护栏(含立柱)	m	400 元
51	3-2 更换波形护栏钢板	m	320 元
52	3-3 波形护栏改造	m	270 元
53	3-4 更换钢板护栏螺丝、盖帽等	个	50 元
54	3-5 护头、立柱、防阻块等	个	200 元
55	3-6 更换波形护栏端头(吸能端头)	个	30316 元
56	3-7 拆除三波钢板护栏	m	35 元
57	3-8 更换示警墩	个/ 块	255 元
58	3-9 校正中央隔离墩	m	102 元
59	3-10 增设 U 型钢管隔离设施	套	633 元
60	3-11 更换防撞桶(Φ60)	个	120 元
61	3-12 更换防撞桶(Φ80)	个	250 元
62	3-13 更换防撞桶(Φ100)	个	340 元
63	3-14 更换弹力柱	根	35 元
64	3-15 增设减速带	m	260 元
65	3-16 更换防眩板	个	58 元
66	3-17 贴反光膜	片	3 元
67	3-18 反光膜	片	2 元
4、交通标线			
68	4-1 热熔标线	m ²	47 元
69	4-2 振荡标线	m ²	170 元
70	4-3 清除热熔标线	m ²	11 元
71	4-4 冷喷标线	m ²	36 元
5、其他设施			
72	5-1 仿树皮花栏	m	128 元
73	5-2 塑木护栏	m	230 元

74	5-3 维修铁艺护栏	m ²	94 元
75	5-4 更换防护网	m ²	51 元
76	5-5 校正防护网	m ²	21 元
77	5-6 更换防抛网	m ²	221 元
78	5-7 砖砌花坛	个/块	2 元
79	5-8 新设声屏障	m ²	605 元
80	5-9 更换声屏障	m ²	650 元
81	5-10 钢筋混凝土修补桥面	m ²	2400 元
6、设施刷新			
82	6-1 道沿刷新(黄黑)	m	9 元
83	6-2 百米桩刷新	根	8 元
84	6-3 里程碑刷新	块	15 元
85	6-4 示警桩刷新	根	15 元
86	6-5 砼护栏刷新	m ²	20 元
87	6-6 中央隔离墩刷新	m ²	30 元
88	6-7 涂刷桥梁护栏野广告	m ²	35 元
89	6-8 端头示警刷新(红白)	m ²	35 元
90	6-9 桥梁钢管扶手刷新	m	15 元
91	6-10 行道树刷新	棵	7 元
92	6-11 隧道洞口刷新	m ²	35 元

第五章 图纸

无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养护范围

2022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西安市公路局辖养的所有国省干线，包括5条国道（G108、G210、G310、G312、G344）和3条省道（S101、S107、S108），共计520.545公里，其中国道291.627公里，省道228.918公里。

1.2 施工应符合以下规范和文件中关于标志标线的相关要求。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 (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1. 2. 3-2009）；
-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4. 5. 6-2017）；
- (3)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 (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交通部，JTG B01-2014）；
- (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6)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 (8)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
- (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
- (10) 《波形梁钢护栏》（GB/T314391, 1.2—2015）；
- (11) 《公路防眩设施技术条件》（JTT333-97）；
- (12) 《公路防眩设施技术条件》（JTT333-97）；
- (13)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 (1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5)《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一流服务时限标准要求(试行)》(陕交函[2017]189号) ；
- (16) 现行规范、规程和指标、定额等。

1.3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标线施工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要求，选用热熔涂料，厚度为1.5mm，涂料中含20%--30%玻璃珠，玻璃珠应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GB/T24722—2020)要求。标志牌采用3004型铝合金板制作,板厚3mm,2mm,滑动槽钢采用2024型铝制作厚4mm标志板与滑动槽钢采用铝合金铆钉连接,边缘应作卷边处理。标志所用钢管应符合《结构用无缝钢管》(GB/T8162—2008)要求,所有金属构件除特殊说明外均采用Q235钢制作,所有构件外露部分均应作防锈处理。反光膜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要求,反光膜应具备抗冲击性能,耐弯曲性能,附着性能,收缩性能,耐高温性能,均达到技术要求及指标,反光膜应无明显的裂缝,皱褶,刻痕凹陷,气泡,侵蚀,剥离,粉化变形等损坏。防眩板应符合《防眩板》(GB/T24718—2009)要求。钢板护栏材料应符合《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2015)要求,构件表面应无裂纹,气泡,折叠,夹杂和端面分层等缺陷。断面安装孔应无卷沿,飞边,毛刺,镀锌构件表面颜色一致,均匀完整,镀件应无漏镀等缺陷。表面不应有滴瘤式多余结块,聚酯图层表面平整光滑,颜色均一致,无明显杂质,工艺性碳化硫化现象,图层应连续,无肉眼可见的气泡,气孔,裂痕,基体裸露等现象。

2、小修任务单完成时限要求

小修任务单由西安市公路局下属各区县公路段每日巡查中发现问题后随时下达,要求成交单位在接到小修养护任务单后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时间内完成修复任务。标线不满足规范,达不到清晰、准确、易于识别的,一、二类路段应在24小时内修复,三类路段应在48小时内修复。标志标牌损坏的,一、二类路段应在48小时内修复,三类路段应在7天内修复。钢板护栏损坏的,一、二类路段应在24小时内修复,三类路段应在48小时内修复。如因成交单位未按要求时限完成修复,造成车辆和行人损害,由成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成交单位多次未按时限要求完成修复,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验收及计量

小修任务完成后由其下达的公路段进行验收,计量以各区县公路段签认的小修验收单中的量为准,按月支付养护费,并开具发票。

成交单位每月须及时报送养护资料,养护资料包括小修任务单、小修验收单、汇总表、明细等,资料必须能够说明维护地点、时间、内容、工程量,如因佐证材料不足造成无法支付,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服务承诺：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业绩：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而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 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 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 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 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报价以外的 评审因素)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 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实施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各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平均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有效磋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 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4.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5.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施工组织部分 (50 分)	50 分	1、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 (1~5 分) : 机构框架明确、人员配备合理得 3.5~5 分；机构框架明确、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1.5~3.5 分；机构框架明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得 1~1.5 分； 2、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 (1~5 分) 公司的质量保证相关体系及制度具体全面得 3.5~5 分；较具体全面得 1.5~3.5 分；基本全面得 1~1.5 分； 3、施工方案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 (1~5 分) 施工方案完善、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合理得 3.5~5 分；施工方案较完善、新工艺新技术应用较合理得 1.5~3.5 分；施工方案基本完善得 1~1.5 分； 4、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1~5 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 3.5~5 分；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得 1.5~3.5 分；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 1~1.5 分； 5、仪器配备供应计划表 (1~5 分) 工机械配备完善、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得 3.5~5 分；施工机械配备较完善、材料投入计划较合理得 1.5~3.5 分；施工机械配备基本完善、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得 1~1.5 分； 6、工程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1~5 分) 措施合理详细、完善可行得 3.5~5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较完善、较可行得 1.5~3.5 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 1~1.5 分； 7、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1~5 分) 措施合理详细、完善可行得 3.5~5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较完善、较可行得 1.5~3.5 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 1~1.5 分；

		8、雨季施工管理防范措施（1~5分） 措施合理详细、完善可行得3.5~5分；措施合理较详细、较完善、较可行得1.5~3.5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1~1.5分；
		9、安全施工保证措施（1~5分） 措施合理详细、完善可行得3.5~5分；措施合理较详细、较完善、较可行得1.5~3.5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1~1.5分；
		10、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5分） 措施合理详细、完善可行得3.5~5分；措施合理较详细、较完善、较可行得1.5~3.5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1~1.5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2019年1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后续服务承诺	后续服务条款详细具体、可行得5~8分；承诺合理较详细、较完善、较可行得3~5分；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1~3分；
	节能环保产品	运用到的材料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加1分，满分2分。（须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1、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HQB2022-ZC039-CS

(正本或副本)

2022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 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其他说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磋商报价表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 (总综合单价) 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保期: _____。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 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SXZHQB2022-ZC039-CS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综合单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日）	
质保期	
备 注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总综合单价是指 92 项综合单价之和。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综合单价限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1、百米桩、里程碑、示警桩维修保养				
1	1-1 单柱式里程碑	套	1350 元	
2	1-2 更换里程碑(混凝土)	块	128 元	
3	1-3 校正里程碑(混凝土)	块	68 元	
4	1-4 移除里程碑(混凝土)	块	43 元	
5	1-5 更换百米桩	根	50 元	
6	1-6 校正百米桩	根	43 元	
7	1-7 移除百米桩	根	23 元	
8	1-8 更换示警桩(混凝土)	根	100 元	
9	1-9 更换示警桩(钢柱)	根	95 元	
10	1-10 校正示警桩	根	68 元	
11	1-11 移除示警桩	根	43 元	
2、交通标志				
12	2-1 更换单立柱标志	根	2000 元	
13	2-2 单立柱标志(双牌)	根	2600 元	
14	2-3 校正标志	根	500 元	
15	2-4 更换单柱式标志杆	根	800 元	
16	2-5 更换凸面镜镜面	套	800 元	
17	2-6 新设附着式标志	套	850 元	
18	2-7 新设双柱式标志	套	4880 元	
19	2-8 新设双立柱标志(2mx3m)	套	15000 元	
20	2-9 新设单悬臂标志	套	22000 元	
21	2-10 新设 F 型悬臂标志	套	28000 元	
22	2-11 更换悬臂(Φ89)	根	500 元	
23	2-12 更换悬臂(Φ219*6.5)	根	2800 元	
24	2-13 更换悬臂标志主杆	根	12000 元	
25	2-14 校悬臂标志	套	4000 元	
26	2-15 拆除双悬臂标志	套	4000 元	
27	2-16 单悬臂标志(移栽)	个	7910 元	
28	2-17 更换双柱式标志支撑(Φ194)	根	2800 元	
29	2-18 太阳能示警灯	套	2400 元	
30	2-19 太阳能示警灯灯头	个	1000 元	
31	2-20 拆除灯头	个	300 元	
32	2-21 更换太阳能板	块	420 元	
33	2-22 更换太阳能黄闪灯	个	950 元	
34	2-23 标志换面板	m ²	1200 元	
35	2-24 校正标志面板	m ²	200 元	
36	2-25 标志换面板膜	m ²	700 元	
37	2-26 更换标志面板卡子	个	50 元	

38	2-27 蒸发池标志	块	260 元	
39	2-28 机械设备标牌(不干胶)	个	12 元	
40	2-29 机械设备标牌(不锈钢)	块	90 元	
41	2-30 铝板导向标(40x40)	个	46 元	
42	2-31 铝板导向标(60x40)	个	69 元	
43	2-32 导向标反光膜	m ²	27 元	
44	2-33 拆除公告牌	套	200 元	
45	2-34 道班八字标语	个	1330 元	
46	2-35 道班外化雕刻字	套	8700 元	
47	2-36 安装雨水尺	块	1200 元	
48	2-37 补装反光道钉	个	46 元	
49	2-38 更换轮廓标	个	28 元	
3、安保设施				
50	3-1 更换波形护栏(含立柱)	m	400 元	
51	3-2 更换波形护栏钢板	m	320 元	
52	3-3 波形护栏改造	m	270 元	
53	3-4 更换钢板护栏螺丝、盖帽等	个	50 元	
54	3-5 护头、立柱、防阻块等	个	200 元	
55	3-6 更换波形护栏端头(吸能端头)	个	30316 元	
56	3-7 拆除三波钢板护栏	m	35 元	
57	3-8 更换示警墩	个/块	255 元	
58	3-9 校正中央隔离墩	m	102 元	
59	3-10 增设U型钢管隔离设施	套	633 元	
60	3-11 更换防撞桶(Φ60)	个	120 元	
61	3-12 更换防撞桶(Φ80)	个	250 元	
62	3-13 更换防撞桶(Φ100)	个	340 元	
63	3-14 更换弹力柱	根	35 元	
64	3-15 增设减速带	m	260 元	
65	3-16 更换防眩板	个	58 元	
66	3-17 贴反光膜	片	3 元	
67	3-18 反光膜	片	2 元	
4、交通标线				
68	4-1 热熔标线	m ²	47 元	
69	4-2 振荡标线	m ²	170 元	
70	4-3 清除热熔标线	m ²	11 元	
71	4-4 冷喷标线	m ²	36 元	
5、其他设施				
72	5-1 仿树皮花栏	m	128 元	
73	5-2 塑木护栏	m	230 元	
74	5-3 维修铁艺护栏	m ²	94 元	
75	5-4 更换防护网	m ²	51 元	
76	5-5 校正防护网	m ²	21 元	
77	5-6 更换防抛网	m ²	221 元	

78	5-7 砖砌花坛	个/块	2 元	
79	5-8 新设声屏障	m ²	605 元	
80	5-9 更换声屏障	m ²	650 元	
81	5-10 钢筋混凝土修补桥面	m ²	2400 元	
6、设施刷新				
82	6-1 道沿刷新(黄黑)	m	9 元	
83	6-2 百米桩刷新	根	8 元	
84	6-3 里程碑刷新	块	15 元	
85	6-4 示警桩刷新	根	15 元	
86	6-5 砼护栏刷新	m ²	20 元	
87	6-6 中央隔离墩刷新	m ²	30 元	
88	6-7 涂刷桥梁护栏野广告	m ²	35 元	
89	6-8 端头示警刷新(红白)	m ²	35 元	
90	6-9 桥梁钢管扶手刷新	m	15 元	
91	6-10 行道树刷新	棵	7 元	
92	6-11 隧道洞口刷新	m ²	35 元	
总计	92 项综合单价之和 (元)			

注：1、上报价表中注明所报单价，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不得超过总预算。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合同总单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名称：2022 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SXZHZB2022-ZC039-CS

(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表一：拟配备本工程的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2022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SXZHZB2022-ZC039-CS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及“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对工期、实施地点、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3. 工程质量保证承诺。
4. 后续服务条款和服务措施承诺具体、可行。
5. 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如有）：

运用材料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编号：2022年西安市国省干线标志标线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SXZHZB2022-ZC039-CS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或成交(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金额及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